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宏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7,737,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7,693,6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3,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林思存女士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张峻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吴吉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卓爱萍女士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罗丽香女士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陈平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郑德理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肖建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盛业勤先生作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林建喜先生作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 47,69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
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8,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1%；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593,716 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
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先生、郑艺镕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6 日